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7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

柯仲宜

被告 鄭秉源即鄭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796元，及自民國10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0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194元，及自民國96年2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

0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
03 2月13日以民事呈報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796
04 元，及自104年4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5 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7 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0年6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13 號：0000000000000000)，詎原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
14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交易明
20 細、債權沖償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
21 主張為真，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7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經核本件聲明減縮後之訴訟費用
28 額為1,330元，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

08 附表：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

09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金額5萬796元	1	利息	5萬796元	104年4月22日	104年8月31日	(132/366)	19.71%	3,610.85元
	2	利息	5萬796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10月8日 (起訴前一日)	(9+38/365)	15%	6萬9,367.85元
	小計							
合計								12萬3,775元
裁判費								1,330元